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闻泰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闻泰科技发布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闻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手)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41	8,941,000.00	优先配售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31,00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44	144,000.00	优先配售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	125,000.00	优先配售
南方瑞添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4144	4,144,000.00	优先配售
南方瑞添300指数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4	394,000.00	优先配售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5,000.00	优先配售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	123,000.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网下申购。闻泰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网下申购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闻泰科技发布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闻泰科技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手)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41	8,941,000.00	优先配售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31,00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44	144,000.00	优先配售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	125,000.00	优先配售
南方瑞添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4144	4,144,000.00	优先配售
南方瑞添300指数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4	394,000.00	优先配售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5,000.00	优先配售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	123,000.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京医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网下申购。闻泰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6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前期公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2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2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5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3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5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3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9日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SCP369号
代码	0121027612
起息日	2021年7月29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65%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6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前期公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2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2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5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3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5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3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9日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14,994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前所持公司总股本0.001%；本次合计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5,640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36元/股，回购价款共计224,690.40元。

2、截至2021年7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43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时实施，因此2018年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71,699,606股减少至871,760,536股。

3、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相关的异议。

(四)2018年7月20日，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五)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六)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七)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7月20日办理完成。

(八)2018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

(九)2018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

(十一)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

(十二)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

(十四)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0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

(十六)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

(十七)202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

(十八)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

(十九)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

(二十)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

(二十一)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

(二十二)2020年7月27日，